



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洼区公安分局行政管理行为，加强对公安行政许可等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依法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洼区公安分局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进行事中、事后公安行政管理，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公安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日常经营和管理行为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公安行政管理相对人，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由公安机关登记许可、检查监督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特种行业个体工商户和社团、群众组织等。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省政府、公安部、市政府、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解释、答复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的规定和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本警种、本部门随机抽查的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及要求，并制定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检查对象和社会公布，不得在清单之外另立或临时设立检查事项。

第四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依法实施就是指检查必须有法律依据，无法律依据不得实施检查。

综合检查，是指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统筹安排本单位的检查事项，并制定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组成内部跨警种或者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跨部门的综合执法检查组，对检查对象实施综合检查。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对各自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公开结果、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的综合检查组对综合检查的过程、检查结果公开过程依法负责，并对抽查中出现的综合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解决措施。

第五条公开透明，是指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人员名单、抽查对象名单、抽查计划、抽查程序、实施过程、抽查结果等抽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条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警种按照公安机关内部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随机抽查工作，包括编制本单位具体实施

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分项制定随机抽查操作规程和检查登记表，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指导、督促下级机关警种规范执行等。上级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下级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法制部门负责对本级“一单两库”合法性的审核。公安督察部门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开展过程进行督察，办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投诉。

第七条各室、队、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应当报分局备案。

第八条需要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进行可能影响其权益的独立的调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对相关场所、人员、物品进行检查的，不适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 (一)被群众点名举报、投诉的；
- (二)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
- (三)办理行政、刑事案件调查取证的；
- (四)现场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全国、全省、全市等区域性专项执法的。

第九条分局各警种部门要按照各自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各自公安行政监管对象名录的数据库。监管对象名录的信息应当包括监管对象的名称、经营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条分局各警种部门要按照执法人员的执法类别、岗位等内容，建立本部门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

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警官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避免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于业务不对口、不熟悉、不专业影响抽查工作质量。未进入数据库的民警不得参与行政检查活动。

第十一条分局各警种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公安行政检查职权的调整和监管对象、行政检查人员的变更，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行政检查职权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完整、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合格。

第二章编制事项清单

第十二条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抽查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设定。不得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或实施检查事项。

第十四条分局各警种部门应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可以根据年度监管工作实际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动态调整，确定下年度指标。每项检查事项年度随机抽查频

次不得少于1次，每次抽查监管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5%。监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 （一）涉及公共安全或国家严格管制行业、物品的；
- （二）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
- （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 （四）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的；
- （五）拒绝接受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六）其它有必要加大管理力度的情形。

第十五条随机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核查和网络监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检验、检测等技术性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安部规范性文件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分局各警种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需要合理确定检查内容，不得擅自增加已向社会公开的检查内容。

第三章建立名录库

第十七条分局各警种部门应当根据随机抽查清单确定的检查事项，逐项建立对应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八条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被监管主体，记录包括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自然人居住地地址)、公安许可证照编号及有效期、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等要素。

监管主体是不特定对象或依法进行普查的，可以不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

第十九条分局各警种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登记机关的联系，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终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相关公安许可证照，不再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但应当采用一般监管方式，发现其擅自经营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行业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检查人员应当是具有相关执法检查资质和职责的民警，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姓名、岗位、职务、警号、警察证有效期等要素。检查人员名录库不得少于6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查所需技术性工作的人员不列入检查人员名录。

第二十一条分局各警种部门应当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警力，根据民警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四章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抽查实行不定向抽查方式，不定向抽查名

单按照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三条分局各警种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检查。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内容及要求要向社会公布，并在行政管理相对人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和其他事项时书面告知对方。当时未书面告知对方或事后未书面补充告知对方，及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检查内容，不得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要求。

第五章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

第二十四条检查对象名单从各级公安机关录入到双随机管理平台的名单中随机产生。

在本地本轮随机抽查未全覆盖前，已经被随机抽取检查过的对象，不再重复检查。仍然被随机抽中的，其顺延未被抽查的下一个对象为被随机抽查对象。

第二十五条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名单从各级公安机关录入到双随机管理平台的名单中随机产生。

第二十六条对因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可以直接组织检查，但检查结果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章检查实施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在年末应当制定下一年度公安行政检查计划。相关职能警种按照计划安排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或检查内容有交叉的多

种检查事项应当开展联合抽查。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公安行政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第二十八条公安行政检查部门应当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使每一项行政检查事项都有可操作的运行规范，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部门不得少于两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条各级公安机关检查部门应当规范现场检查记录。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时，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人进行核对确认。《现场检查记录表》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可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

检查结束后，检查记录表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三十一条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及时现场处理；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及时报请本机关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公安行政检查，下级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或者本警种行政检查后处理的规定，及时依法处理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公安行政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步骤、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行政检查报告按照程序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邮件等进行监测监控；可以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注册登记、经营行为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现场检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存续的时间加上两年。

第七章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三十六条整体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综合实地检查、书面核查、网络监查等方式调查情况，逐户出具检查报告。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的，应当按照管辖分工进行查处；不属于公安机职责范围的，应

当及时按规定移交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被检查对象在接受检查时，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应当记入检查报告：

（一）阻碍检查人员或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阻碍询问调查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四）不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不配合情形，致使检查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八条各室、队、所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检查结果，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盘锦市双随机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盘锦市双随机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被列入经营、管理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管理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经营、管理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管理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各室、队、所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查询和使用抽查信息，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十二条各室、队、所应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示等制度，加强政府部门之间、上下层级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第八章 督查考核

第四十三条法制、督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室、队、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必要时可对各室、队、所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四十四条各室、队、所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和执法质量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四十五条公安行政检查人员对未列入检查计划擅自开展监督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公安行政检查人员违法违规实施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细则由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